

中山女高 第四次代理教師甄試（生活科技科長期代課）

【複試】 應試注意事項

一、考試時間：113 年 02 月 07 日（星期三）

二、注意事項：

- （一） 08:00 才可入校。
- （二） 08:05-08:10 備妥雙證件（證件須附照片）於莊敬大樓 1 樓群組 3 教室報到。
- （三） 教學演示結束後，請繳回演示題目及所提供之教材資料；為求公平，演示題目請保密，勿外洩。
- （四） 準備室、試教室、一般口試室時，不得使用具無線上網功能的電子設備（包括平板電腦、筆電、智慧型手機、智慧型手錶或手環等）。
- （五） 準備室內，本校僅提供素材及備課用紙，課本及講義等可自備。
- （六） 試教時，考生僅能攜帶校方提供之素材及備課用紙上臺，不得攜帶其他個人紙本（含便利貼）及電子參考資料或其他自製之教具。
- （七） 本校於生活科技科複試時提供電腦及單槍投影機設備，組裝與操作時間內含於每人規定之時限內。
- （八） 考試當日本校「不提供」停車空間（含機車），有停車需求者可利用建國北路橋下停車場。
- （九） 若有身體不適，請主動告知。

敬祝 複試順利